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046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劉瀚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313元【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扣除前繳聲請支付命令所繳付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39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【附表】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1萬9,595元)	1	利息	11萬6,540元	114年7月9日	114年7月23日	(15/365)	14.9%	717.92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2萬3

(續上頁)

01

	13元
--	-----

02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05

書記官 吳淑願